第一部分 合同书

JSNTD2608988CGN00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前端感知点位建设后端资源采购项目（包10第五次采购）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1.2.3 货物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0855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其中 18772675.00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3312825.00 元开具 6%增值税发票。

分项报价(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视图存储		海康威视	DS-A72075R-ACVS	可用容量≥30PB	538000.00	16140000.00
2	移动图传设备	警务单兵	科达	DSJ-KDCV1A1-L	300 套	2250.00	675000.00

JSNTD2608988CGN00

3	轨交室内定位系统	蓝牙信标	中兴克拉	LOT BA80-T	3380 套	120.00	405600.00
4		定位工卡	中兴克拉	LOT CA30-T	222 套	200.00	44400.00
5		通信基站	中兴克拉	IWG 200a	65 套	8000.00	520000.00
6		位置服务软件	江苏北斗	北斗融合定位系统 V1.0	1 项	280000.00	280000.00
7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多点控制单元（MCU）	科达	JD6000-E-H5	1 套	447000.00	447000.00
8		会议终端（1080P60）	科达	SKY X310 V2-1080P60(R2)	2 台	50000.00	100000.00
9		会议终端（4K）	科达	SKY X310 V2-4K(R2)	1 台	60000.00	60000.00
10		超高清摄像机	科达	MOON53-4K30-L	1 台	18000.00	18000.00
11		电视墙服务器	科达	TVS4000	1 台	7000.00	7000.00
12		超高清解码单元	科达	HDU6	6 台	26000.00	156000.00
13		录播服务器	科达	VRS4100	1 台	66000.00	66000.00
14		交互式触控屏	华为	BBG7-W00	1 台	2500.00	2500.00
15		可视会议调度系统	科达	VCS	1 套	64000.00	64000.00
16		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2000.00	2000.00
17	前端资产准入系统	视频准入控制设备	迪普	DPX17000-A5	2 台	660000.00	1320000.00
18		视频准入检测探针	迪普	DAC-XS	4 台	70000.00	280000.00
19		视频准入管控平台	迪普	UMC	1 套	98000.00	98000.00
20	2 号楼三楼机房线路整理		国产	定制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21	运维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OMS Ent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2085500.00**
其中，视频准入管控平台提供 25000 路设备接入管控能力，警务单兵提供 500G/每月的通信流量池（开卡数量 30 张，总时长 5 年）。							

JSNTD2608988CGN00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集成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以及完成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并包含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⑵项目通过第一阶段初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⑶项目通过整体初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⑷项目通过整体终验并完成结算审计之日起 30 日内，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该项目分两个阶段交付，起始时间节点以开工令为准。

第一阶段工期：第一阶段开工令发出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用容量不少于 10PB 视图存储（标的清单第 1 项）及合同清单其余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完工后进入第一阶段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合格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组织第一阶段初验。

第二阶段工期：第二阶段开工令发出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视图存储供货和安装调试，完工后进入项目整体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合格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终验。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JSNTD2608988CGN00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更高标准验收）为验收基线，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可现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按 1.6.1 延期条款计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将项目违法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项目本合同总价 20 %的赔偿金；

1.6.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履行或分包方式不合法的，

JSNTD2608988CGN0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项目本合同总价 20 %的赔偿金；

1.7 装备要求及质量技术标准

1.7.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1）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除应执行其技术方案书所列示的要求和标准之外，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的各项标准（各标准应当是最新最高版本）；

（2）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参数及其性能指标等各项要求（包括系统运行流程图纸、产品说明书、甲方的采购使用需求、本合同各附件等所列事项）；

（3）货物来源官方标准。如果上述标准和要求相互之间存在冲突的，以高者为准；如果没有相应的标准可供执行的，则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和标准执行，确保符合设备本身具有的用途和功能。

1.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乙方交付设备的操作面板的软件系统应与设备硬件设施和系统完全兼容，保证运行流畅、测试分析结果精准，实现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功能和用途，实现设备的有效运行和正常使用。

1.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源出处。

1.7.4 乙方交付设备的配套软件系统应有合法来源、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对于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软件系统程序的序列号/密码/密钥以及代码，乙方应如实、完整交付给甲方，且不设置任何限制，甲方有权免费、无期限、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软件程序。

1.7.5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时，应当将设备及其关键硬件设施、主要软件产品等装箱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操作维修维

JSNTD2608988CGN00

护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标准和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并且，设备关键或主要部分的使用操作说明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文字。

1.8 装备验收要求

1.8.1 具体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1）到货签收：甲方（可委托监理）在到货后对到货的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检验时间和地点，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检验。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任何不符情况；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的，由乙方补足、替换或重发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包括对设备质量标准和要求的验收，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瑕疵和缺陷、零配件配套与否、软件是否兼容及正常运行等事项有待在安装、测试和使用环节等进一步验收。

（2）安装测试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20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及乙方（也可以委托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交付前乙方需要仓储场所，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对于乙方交付设备是否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要求或实际应用条件、能否与甲方其他设施设备结合使用时存在兼容性、匹配性或不存在其他隐患，甲方将进一步测试。如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3）现场培训服务验收：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或其委托的原厂制造商应当负责对甲方委派的项目工程师、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技术及校准；操作使用方法和要求；维护保养方法和要求；安全注意事项；故障诊断和维修方法等内容，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知悉、了解和掌握设备的

JSNTD2608988CGN00

操作使用及维修相关的基本知识。经被培训人员的签字确认后视为培训服务验收合格。

1.8.2 乙方设备经甲方按照上述流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与培训验收确认文件共同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有效依据，设备经甲方验收完毕后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如相应阶段的验收经甲方组织重新验收两次后仍无法通过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交付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1.8.3 若甲方检查出乙方交付设备为非原厂制造商的品牌原装或为已使用过的产品、配件，乙方需立即更换为品牌原装、全新无缺陷且未使用过的产品、配件，并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配件对应的金额×10%。

1.8.4 甲方完成设备验收后，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的，乙方作为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JSNTD2608988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

JSNTD2608988CGN00

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JSNTD2608988CGN00

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JSNTD2608988CGN00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

JSNTD2608988CGN00

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NTD2608988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均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2	本项目要求整体质保 5 年，质保期间故障硬盘不返还，项目需求内容或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本项目所供硬盘必须是全新产品，严禁使用翻新盘、拆机盘，存储设备进场报验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抽检，抽检硬盘数量不少于硬盘总数量的 5%。如抽检不合格或发现非全新产品，乙方须对该批供货的硬盘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更换后硬盘仍抽检不合格或非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给予甲方赔偿。
4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JSNTD2608988CGN00